

中共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 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杨发〔2022〕6号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杨陵区）特色现代 农业产业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杨陵区委、区政府，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22年4月2日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特色现代农业产业 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第十次省部共建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杨凌示范区特色现代农业科技示范能力水平，更高水平履行国家使命，加快推进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示范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现就实施杨凌示范区（杨陵区）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提升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第十次省部共建会议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耕地红线，优化用地布局，以构建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为抓手，以农民增收为目标，坚持绿色有机发展方向，探索建立政府主推、市场主导、科技主力、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发展模式，全面开展先进适用技术集成应用和示范推广，加快促进特色现代农业转型发展、提质增效，推动示范区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实施杨凌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提升工程主要是实施特色现代农业“1123工程”，即建设提升1万亩高标准主

要农作物良种试验示范田、1万亩名优特新特标准化经济林果产业示范基地、2万亩设施蔬菜育种和生产示范基地和加强秦宝、秦川、本香3大养殖基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产业链，加快推进畜牧种业发展。计划用两年时间，完成特色现代农业“1123工程”任务。到2025年，示范区特色农业产业质量、效益、竞争力全面提升，培育2个产值超10亿元农业产业强镇，全区农业亩均收入达到3万元，其中设施农业亩均收入达到5万元。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7%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达到12%以上，科技引领乡村产业振兴作用进一步凸显，示范带动效应进一步增强，“杨凌农科”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路径和模式，全面建成新时代乡村振兴和特色现代农业引领示范区。

二、主要任务、标准要求及支持政策

（一）1万亩高标准主要农作物良种试验示范田

1. 主要任务。围绕小麦、玉米、油菜、薯类等主要农作物开展良种选育、扩繁和示范展示，建设提升高标准主要农作物良种试验示范基地10000亩（其中新建4000亩、改造提升6000亩）。2022年6月底前完成新建地块的确定，9月底前完成10000亩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10月底前完成种植任务，全面开展试验示范。

2. 标准要求。示范基地全面建成良地良种良法良机良技集成配套的高标准农田，实现节水灌溉全覆盖，小麦亩产达到750kg

以上、玉米亩产达到 800kg 以上、油菜亩产达到 250kg 以上。

3. 支持政策。鼓励企业、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作物良种试验示范基地，对于新建基地按照高标准农田要求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每亩补贴投资金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3000 元；对已实施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基地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提升改造，每亩补贴投资金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800 元；对基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一定支持，同时对集中连片超过 100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在农机购置、信息化建设上给予一定支持。

（二）1 万亩名优新特标准化经济林果产业示范基地

1. 主要任务。围绕猕猴桃、葡萄、樱桃、火龙果、无花果、冬枣等经济林果，建设提升名优新特标准化经济林果产业示范基地 10000 亩（其中建设设施林果 5000 亩、改良更新品种 5000 亩）。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 10000 亩基地规划布局、地块确定、建设标准制定等工作，12 月底前建成设施林果 3000 亩（猕猴桃 1000 亩，葡萄 1000 亩，樱桃、火龙果等 1000 亩），改良更新品种 2000 亩（猕猴桃 1000 亩、葡萄 1000 亩）。2023 年 12 月底前建设设施林果 2000 亩（猕猴桃 1000 亩、葡萄 1000 亩），改良更新猕猴桃品种 3000 亩。

2. 标准要求。实施“四改五提升”行动（改土壤、改品种、改树形、改模式，提升基础、提升技术、提升品质、提升品牌、提升效益），全面推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生物综合防控、测土配方施肥及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

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建成一批以脐红、金福、金猕为代表的设施猕猴桃示范园和以阳光玫瑰、妮娜皇后、红玫瑰为代表的设施葡萄示范园。

3. 支持政策。新建设施经济林果连栋温棚每平方米补贴 20 元。对于经济林果品种更新、高接换头的每亩补贴 600 元，引进栽培名优新特品种果树树苗的每亩补贴 1000 元。新建节水灌溉设施的每亩补贴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500 元。对基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一定支持。

（三）2 万亩设施蔬菜育种和生产示范基地

1. 主要任务。以瓜果蔬菜花卉种植、新品种培育、种苗繁育为重点，建设提升设施蔬菜育种和生产示范基地 20000 亩（其中新建 8000 亩、改造提升 12000 亩）。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 20000 亩基地规划布局、地块确定、建设标准制定及 3000 亩新建土地流转等工作，8 月底前完成 3000 亩新建基地大棚主体建设，10 月底前完成新建棚定植，12 月底前改造提升 5000 亩。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 5000 亩新建基地土地流转等工作，8 月底前完成 5000 亩新建基地大棚主体建设，10 月底前完成新建棚定植，12 月底前完成改造提升 7000 亩。

2. 标准要求。新建设施大棚重点突出智能化设施设备应用。改造提升日光温室补光、保温、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设施，增添必要的实用型智能化信息化设施设备，全面提升园区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年收入达 5 万元以上和 10 万元以上的棚达到一

定数量。

3. 支持政策。对于自愿拆除老旧或毁损温室大棚的经营主体，拆除日光温室标准棚（50m*8m）每座补贴 1000 元、拆除塑料大（中）棚每座补贴 300 元。改造日光温室标准棚（50m*8m）达到标准要求的每座补贴 3000 元。新建冬暖式、模块化等类型日光温室大棚达到标准要求的，按大棚占地面积每平方米补贴 100 元。新建大跨度塑料拱棚（跨度不低于 10m）达到标准要求的，按大棚占地面积每平方米补贴 50 元。新建塑料、玻璃连栋温室大棚达到标准要求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分别补贴 80 元、200 元。鼓励区内各经营主体、农户使用基质袋栽培，一次性每袋补贴 3 元。对基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一定支持。

（四）3 大现代化畜牧养殖示范基地

1. 主要任务。以秦川牛业、秦宝牧业、本香农业等农业龙头企业基地为依托，高标准建设畜牧产业园，推动生猪、秦川牛、秦宝牛品种选育、改良、推广。开展工程防疫、智能饲喂、精准环控、畜产品自动化采集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健康养殖和绿色高效机械装备技术试验示范。

2. 标准要求。完善提升本香万吨饲料加工等产业基础，实现全产业链条发展。建立健全秦宝牧业种牛良种研发推广体系。探索完善秦川牛业“公司+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

3. 支持政策。具体支持政策另行制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杨凌示范区（杨陵区）特色现代农业“1123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杨陵区委、区政府负责具体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工委农办，负责具体协调和督查落实等工作。办公室下设4个工作专班和7个工作组。示范区、杨陵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力支持特色现代农业“1123工程”建设。各工作专班及工作组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表，制定路线图，工作方案于4月1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示范区、杨陵区财政连续四年每年分别列支专项资金5000万元、200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特色现代农业“1123工程”。示范区农业、水务、发改、科技、财政、工业商务等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涉农项目资金，每年不低于1.5亿元，示范区财政局负责制定资金整合使用办法，确保每年整合1.5亿元用于特色现代农业“1123工程”建设。示范区金融监管局要通过信贷、债券、基金等金融手段，落实金融保障资金不低于5亿元。示范区财政局要创新农业金融保险，探索“政府+农业保险+经营主体”的路径，增强农业产业抵御风险能力。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引导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特色现代农业“1123工程”建设。

（三）健全服务体系。由示范区农业局负责，成立特色现代农业“1123工程”专家服务团，由服务团首席专家牵头，组建示范区蔬菜、猕猴桃、葡萄、畜牧等专业协会，通过政府购买服

务的形式，对现代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进行精准服务，根据每个协会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每年给予不少于 50 万元专项补助。由杨凌农业科技产业集团牵头，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探索农资、农技、农机、农化产购销等全链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2022 年 10 月底前开展实质性运营。

（四）严格督导考核。杨凌示范区（杨陵区）特色现代农业“1123 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每月一调研、季度一点评、半年一总结、年终一考核”工作机制。示范区考核办、督查室要强化对特色现代农业“1123 工程”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督导，将特色现代农业“1123 工程”纳入对示范区相关部门和杨陵区委、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建立红黑榜制度，定期督查、通报进展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夯实责任，倒排工期，加快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 附件：1.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特色现代农业“1123 工程”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特色现代农业“1123 工程”
专家服务团名单

附件 1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特色现代农业 “1123 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加快杨凌示范区（杨陵区）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提升工程的实施，决定成立杨凌示范区（杨陵区）特色现代农业“1123 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杨凌示范区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提升工程重大政策、重大任务和重大项目，协调推进重大事项落实。成员名单如下：

第一组长：

黄思光 示范区党工委书记

组 长：

史高领 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 组 长：

何 玲 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

蒋展宏 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陈 辉 示范区党工委委员、杨陵区委书记

成 员：

刘仲山 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秘书长

陈胜明 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马文华 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副秘书长

陈亚平 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副秘书长、共建融合办主任
李 兵 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副秘书长
李朝喜 杨陵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王亚平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技推广处处长
冯 旭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科教处处长
白 敏 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副部长
桂党会 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赫思远 示范区科技创新局局长
李 林 示范区财政局局长
张少文 示范区工业商务局局长
薛建军 示范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贺 群 示范区水务局局长
马江涛 示范区农业局局长
崔汉涛 示范区金融监管局局长
李永东 杨陵区委副书记
张振华 杨陵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工委农办（示范区农业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考核等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蒋展宏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朝喜、马江涛同志兼任。

为推动工作落实，成立4个工作专班和7个工作组，由杨陵区处级领导包抓，杨陵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按照任务

安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表，制定路线图，并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审核、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万亩主要农作物良种工作专班

组 长：李永东

副组长：刘荣国 孙晓振 祁辉 胡会昌 刘小凯

成 员：从杨陵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园区办、揉谷镇、五泉镇抽调。

职 责：负责万亩主要农作物良种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任务的组织落实工作，负责组织相关项目的审核、推动实施及验收、补贴政策的落实等。

万亩经济林果工作专班

组 长：杨 飞

副组长：孙晓振 刘荣国 赵增辉 祁 辉 胡会昌
刘振涛 杨建刚

成 员：从杨陵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揉谷镇、五泉镇、大寨街道办、杨陵街道办抽调。

职 责：负责特色经济林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任务的组织落实工作。负责相关项目的审核、推动实施及验收、补贴政策的落实等。

2万亩设施蔬菜工作专班

组 长：樊 兵

副组长：刘小凯 刘荣国 赵增辉 孙晓振 祁 辉

胡会昌 刘振涛 杨建刚

成 员：从杨陵区农业园区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揉谷镇、五泉镇、大寨街道办、杨陵街道办抽调。

职 责：负责设施蔬菜育种和生产示范基地建设任务的组织落实工作，负责相关项目的审核、推动实施及验收、补贴政策的落实等。

3 个现代化养殖基地工作专班

组 长：张振华

副组长：胡会昌 赵增辉 孙晓振 刘荣国

成 员：从杨陵区五泉镇、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抽调。

职 责：负责现代化养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任务的组织落实工作。负责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基地改造提升等。

综合组

组 长：李永东

副组长：赵 峰 赵增辉 胡展世 李永涛 刘荣国

成 员：从杨陵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乡村振兴局、政策研究室抽调。

职 责：负责全区“1123 工程”建设综合方案制定、综合材料拟定、各工作专班和工作组任务对接，负责领导小组综合性事务工作落实及保障工作等。

宣传组

组 长：薛 超

副组长：张艺军 祁辉 胡会昌 刘振涛 杨建刚

成 员：从杨陵区委宣传部、揉谷镇、五泉镇、大寨街道办、杨陵街道办抽调。

职 责：负责全区“1123 工程”建设宣传、典型案例的总结提炼等。

技术指导服务组

组 长：张振华

副组长：刘荣国 刘小凯 许建才

成 员：从杨陵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园区办、农投公司抽调。

职 责：负责协调全区“1123 工程”专家服务团队，做好产业发展技术服务指导相关工作。

招商引资组

组 长：樊 兵

副组长：祝东升 陈团江

成 员：从杨陵区招商局、工信局抽调。

职 责：负责全区“1123 工程”招商引资工作。

项目用地审核组

组 长：杨 飞

副组长：孙晓振

成 员：从杨陵区自然资源局抽调。

职 责：负责全区“1123 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性质的判定、

审核以及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项目督导检查组

组 长：王宏亮

副组长：刘利军 王云哲

成 员：从杨陵区纪委、区考核办抽调。

职 责：负责全区“1123 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工
作。

项目评审验收组

组 长：杨 飞

副组长：淡鹏远 张锦锋 刘荣国 张 伟

成 员：从杨陵区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抽
调。

职 责：负责全区“1123 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申报审核，
以及建成验收后各项补贴资金的拨付，对接申请上级单位资金，
保障全区“1123 工程”建设经费等。

附件 2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特色现代农业 “1123 工程”专家服务团名单

序号	产业类别	品种类型	专家服务团	行业协会	备注
1	种业	小麦、玉米 油菜、马铃薯、红薯	首席专家：薛吉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成员： 吉万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穆建新（陕西杂交油菜研究中心） 单卫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朱渭兵（杨凌金薯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稳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杨凌示范区农作物种子协会	
2	经济林果	猕猴桃	首席专家：刘占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成员： 姚春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李建军（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刘艳飞（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刘存寿（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杨凌示范区猕猴桃协会	
3	经济林果	葡萄、杂果	首席专家：房玉林（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成员： 蔡宇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李新岗（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张鹏（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杨凌示范区葡萄协会	
4	设施蔬菜	番茄、辛辣蔬菜、瓜果、草莓	首席专家：李建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成员： 郁俊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陈儒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马建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胡晓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杨凌示范区蔬菜协会	
5	设施蔬菜	食用菌	首席专家：李鸣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成员： 杜双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李文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张增林（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李怡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董晓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杨凌示范区食用菌协会	

序号	产业类别	品种类型	专家服务团	行业协会	备注
6	设施蔬菜	花卉	首席专家：张延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成员： 张睿（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罗建让（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张庆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张骁晓（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杨凌示范区花卉协会	
7	畜牧养殖	生猪、肉牛、肉羊	首席专家：曹斌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成员： 庞卫军（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胡建宏（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张恩平（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马乃祥（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杨凌示范区畜牧协会	
8	市场营销		首席专家：王征兵（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成员： 杨文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王秀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刘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王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王艳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许捷（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休闲产业联盟	

抄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杨凌农业科技产业集团，
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